

## 碾製『三星米』認定評審標準

經營產銷之法人、廠商或自產自銷之農戶，於本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或以書面提出申請後，本所組成審查小組依「碾製『三星米』認定評審標準評分表」（如表）作各項審查。

經審查平均得分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始得與本所簽訂「申請使用『三星米』產地證明標章約定書」，經本所循行政程序核定公告後，始可使用證明標章。

碾製『三星米』認定評審標準分表

項次	項目	評定分數	評定分數	改進事項
01	廠區環境	15		
02	庫設施	15		
03	機械設備	20		
04	品管設備及人員	20		
05	品質管理	15		
06	衛生管理	15		
合計				

審查單位：

審查人員： (簽章)

審查日期：